電子期貨納入夜盤交易適用商品
Q&A

交易面

Q1. 納入夜盤交易的電子期貨交易時間為何？

A1. 日盤交易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夜盤交易時間：下午 3 時至次日上午 5 時。
日盤及夜盤交易時間與臺股期貨交易時間相同。

	日盤	夜盤
收單時間	08:30~08:45 (15 分鐘)	14:50~15:00 (10 分鐘)
禁刪時間	08:43~08:45 (2 分鐘)	14:58~15:00 (2 分鐘)
交易時間	08:45~13:45	15:00~次日 05:00

Q2. 電子期貨夜盤之盤前委託單接單時間及資訊揭露方式為何？

A2. 每一交易日下午 2 時 50 分起，開始接受交易買賣委託申報，開盤前 10 分鐘(即下午 2 時 50 分~3 時)，每 5 秒揭示各契約之模擬試撮開盤價量、模擬試撮後之最佳 5 檔買賣價量，以及總委買筆數、總委買口數、總委賣筆數、總委賣口數；惟開盤前 2 分鐘(即下午 2 時 58 分~3 時)為禁刪時段，不得撤銷或變更買賣申報，僅得新增買賣申報。

Q3. 電子期貨於夜盤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為何?

A3. 電子期貨於夜盤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同日盤規定，單式委託計算基準為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5%，跨月價差委託則為單式委託之一半為 0.25%。

夜盤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TE	電子期貨	± 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5%	± 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25%

Q4. 電子期貨納入夜盤同步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退單點數為何?

A4. 退單點數計算方式為最近之標的指數收盤價x退單百分比參數，單式月份參數為 2%、跨月價差參數為 1%，與臺股期貨相同。例如 9 月 18 日電子類指數收盤為 433.15，則 9 月 18 日開始交易的夜盤，電子期貨單式月份退單點數為 8.663(=433.15x2%)，跨月價差退單點數為 4.3315(=433.15x1%)。

結算面

Q1. 電子期貨是否為期交所指定夜盤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A1. 考量夜盤交易時段電子期貨之標的未開盤，為避免影響不參與夜盤交易交易人的作息，期交所指定電子期貨為夜盤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經期交所指定為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期貨商於夜盤交易時段，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期交所指定為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包括：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電子期貨(TE)、臺指選擇權(TXO)、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及美元兌

人民幣選擇權(RHO)等。

Q2. 交易人僅從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前是否須簽署文件？

A2. 如果交易人於日盤及夜盤交易時段僅交易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則交易人無需簽署「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

在夜盤交易時段，交易人帳戶的未平倉部位僅留有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者，期貨商將無需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另進入夜盤交易時段達約定的代為沖銷標準時，就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部位，期貨商將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Q3. 夜盤交易時段電子期貨契約成交部位併入次一日盤交易時段之時間及處理為何？

A3. 夜盤交易成交部位於次一日盤交易時段上午 7 時前轉入期交所結算系統計算部位，並依委託單「新倉碼/平倉碼」控管原則及自動沖銷方式處理。

Q4. 夜盤交易時段是否提供電子期貨契約部位處理？

A4. 夜盤交易時段期交所不提供部位處理作業。夜盤交易時段之期貨交易契約部位處理併於次一日盤交易時段辦理，部位處理作業包括部位移轉、部位調整、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